

关于认购中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新加坡, 2019年12月18日 –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华银行)宣布其于今天签订认购协议, 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中国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丰银行) 1,861,400,000股(以下简称: 该认购)。

该认购是恒丰银行增资计划的一部分, 恒丰银行计划通过向现有股东和新投资人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约1,000亿人民币(以下简称: 增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增资总额的约960亿股, 成为恒丰银行的控股股东。增资和该认购将在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后生效。

在增资和该认购完成之后, 大华银行将持有恒丰银行总共3,336,360,308股。大华银行计划利用内部资源投入现金1,861,400,000元人民币(约合3.6亿新元*)完成该认购。该认购不会影响大华银行集团本财年度的营业收入和会计净资产。

该认购是大华银行集团继续深化区域互联互通及强化合作伙伴生态圈战略, 促进区域内的商贸和投资往来的重要举措。与恒丰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助于本地和海外企业获益于山东省的经济发展和金融开放。此举也将进一步促进新加坡和山东省的商贸合作关系, 从而吸引更多的业务流量通过新加坡进入东南亚。

Joyce Sia,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7日外汇牌价: 人民币5.17合1新元**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是国有投资公司, 主要投资对象为中国国有金融企业, 如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关于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 是一家由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完#